

20393

丁巳 1.2

觀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廿九日

事由

為奉電妥擬各都市公共事業機關防護辦法復請核示由

辦核

辦批

梯歸縣政府

代電

梯建安

字第一七二〇四號

校對

民國三十一年元月七日

監印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鈞府省建一特字第一五四號代電飭遵照各都市公共

事業防護辦法迅即妥擬切合實際防護辦法報核憑轉等因遵查奉頒辦法

第二項之規定以電力廠等機關為防護對象惟本縣除電信局外素以交通開

塞地處偏僻少數公共事業機關多不適合上項防護規定現參酌本縣實際情

36128 9316

形似不需要擬忌予暫從緩辦茲奉前因除分呈專署外謹電復請鑒核示遵祇

歸縣縣長高雲安叩子虞



監印祝增祥
校對周錦文